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檔案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4120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5 日 14 時許，持電鑽鑽鑿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號○○樓頂樓地板，經同址 5 樓住戶即案外人林吳○○聽聞聲響後，上樓查看，因恐危及住宅結構安全，而制止訴願人，雙方發生衝突，林吳○○認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及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嫌而提起告訴，並出具 98 年 6 月 7 日○○醫院（下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8 年 7 月 31 日作成（98 年度偵字第 9065 號）不起訴處分書，嗣林吳○○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作成（98 年度偵字第 308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

二、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26 日檢具上開 2 份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向原處分機關陳情○○醫院開立林吳○○不實診斷書及請求原處分機關協助調查林吳○○98 年 6 月至 12 月就診資料並查察○○醫院有無違法等情。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2232000 號函請○○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查復林吳○○9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就診情形並提供其病歷複製本，經○○醫院以 99 年 3 月 19 日院三醫勤字第 0990004018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依病歷記載，林吳○○於 9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間，僅有 1 次急診就醫紀錄，並提供該次（98 年 6 月 7 日）急診病歷及 98 年 6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門診病歷之影本供原處分機關參酌；並表示 98 年 6 月 7 日該診斷書確係依據當日診察結果所製發，並無不實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3088200 號函復訴願人表示，依訴願

人所提供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 份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載有「○○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8 年 6 月 7 日診斷證明書」，經○○醫院說明該診斷書確係依據當日診察結果所鑿發且所檢附該病患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亦為 98 年 6 月 7 日，則依上開事證，該院依 98 年 6 月 7 日當日病情開立診斷證明書，尚難斷論該院有開立不實診斷書之情事。

三、訴願人為查閱林吳○○98 年 6 月至 12 月就診等資料，復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原處分機關持有之林吳○○ 98 年 6 月至 12 月就診等相關檔案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檔案涉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4120200 號函檢附檔案應用審核表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應用各機關檔案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應敘明其關係。（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五）檔號。（六）申請目的。（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傷害林吳○○，○○醫院竟然配合退輔會副處長林○○（林吳○○之子）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一再誣告，檢察官不願調病歷，訴願人檢舉○○醫院醫師惡行，查林吳○○98年6月7日至98年12月31日就診情形，證明訴願人清白。

三、查訴願人於99年4月12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原處分機關持有之林吳○○98年6月至12月就診等相關檔案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資料之提供涉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乃依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院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檢察官不願調病歷，其查林吳○○98年6月7日至98年12月31日就診情形，以證明其清白云云。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又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其內容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各機關得拒絕閱覽之申請，為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第7款所明定。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因受理訴願人99年2月26日陳情，而函請○○醫院提供林吳○○之就診及病歷等資料，該等資料嗣後經原處分機關依其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等資料內容涉及第三人正當權益。準此，原處分機關為維護林吳○○之正當權益，而依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否准訴願人閱覽、抄錄及複製檔案之申請，並無違誤。而訴願人雖稱係為查明事實真相及證明其清白而欲閱覽、抄錄及複製原處分機關持有之系爭檔案，姑不論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與系爭檔案關係如何，原處分機關基於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即得否准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申請，至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原因為何，尚非原處分機關所應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